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 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10-003 号

建设单位：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伍拾柒页，附件共叁拾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161112341659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雷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89700666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阶段性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1.3 阶段性验收范围.....	2
1.4 监测目的.....	2
1.5 阶段性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2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编制依据.....	4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4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7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9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11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11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11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13
3.4 公用工程.....	14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14
3.6 生产工艺.....	19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2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废气.....	24
4.2 废水.....	25
4.3 噪声.....	28
4.4 固废.....	28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30
5.1 监测内容.....	30

5.2 监测分析方法.....31

5.3 监测实施情况.....32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32

5.5 监测质量保证.....33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33

第六章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49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49

6.2 环境管理制度.....49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50

第七章结论和建议..... 54

7.1..... 54

7.2..... 56

附件 1.....59

附件 2.....60

附件 3.....61

附件 4.....64

附件 5.....71

附件 6.....73

附件 7.....75

附件 8.....7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企业选址于乐清市翁洋街道桥头村，租用翁街道桥头村农业用地约 28971m² 建设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1404 头，育肥猪 1094 头，年出栏商品猪量约 10354 头。建设项目引进国内外优质肉猪品种和先进饲养技术，并配套建设育肥猪舍、分娩舍、配怀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舍等，新建管理用房、隔离舍、场外洗消中心、人员物资中转站、生猪销售中转站、配套生产蓄水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及进出场道路等，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粪污及有机肥处理、臭气处理设施等。

2020 年 09 月，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9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部分建成并试运行，员工 2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内，不设食堂，实行三班运转制，年工作 365 天，当前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540 头、育肥猪 339 头，截止 2021 年 11 月尚未出栏商品猪。环评设计本项目厌氧池产生的沼气配套沼气发电机组发电，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因此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也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本项目为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阶段性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并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包括: 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 动力供应落实, 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环评设计本项目厌氧池产生的沼气配套沼气发电机组发电,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 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 因此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 未产生废脱硫剂, 也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 本项目为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可开展进行阶段性验收工作。

1.3 阶段性验收范围

1)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目前生产规模小于环评水平, 本次阶段性验收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 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气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 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 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阶段性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 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

基础上，编写了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 公告2018年第9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年1月4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温环发【2018】24号)；

7)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8) 《关于对<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91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猪尿及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UASB处理+加氯消毒”处理后,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以及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无偿提供给220亩红心蜜桔基地以及160亩蔬菜瓜果基地,废水均无外排。灌溉用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项目采样机械干清粪,允许排放的废水量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4标准。具体见表2.2-1和表2.2-2。

表 2.2-1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悬浮物	10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5	水温 °C	35
6	pH	5.5-8.5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40000
8	蛔虫卵数 个/L	2
9	氨氮	70
10	总磷	7.0
注: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		

2) 废气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因此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2.2-2和表2.2-3。

表 2.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标准来源
1	氨气	15m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	硫化氢		0.33kg/h	
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2.2-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新改扩建	
1	氨气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表 1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6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593-2005）中表 7 集约化畜禽 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所在地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死猪、母猪分娩废物、防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1、猪粪：本项目猪粪喷洒消毒剂后发酵处理作为有机肥成品外售，无害化处理后的卫生学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6 无害化环境标准。

2、病死猪、母猪分娩废物厂内暂存于冷库内，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3、防疫医疗废物包括项目生猪养殖防疫、治疗过程产生的各种疫

（菌）苗空瓶、抗生药物的瓶（袋）、动物药物废气瓶（袋）等在养殖场内的临时贮存场所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2020年9月由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进行了废水处理设计,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两级AO+混凝沉淀”工艺,配套沼气工程(沼气净化、储气等),设计处理能为22t/d。近期本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收集的初期雨进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5最高日均排放浓度标准)后,用于红心蜜桔基地以及菜园浇灌。

正常情况下,项目配套消纳地完全有能力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边水环境达功能区划要求。

远期待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计算,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后厂界外均没有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结合厂区规划布局以及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鉴于《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对于集中居住区和猪舍区有300米的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3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因此该项目符合防护距离要求。同时要求今后300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预测分析,采取措施后,通过噪声预测,四周厂界贡献值昼、

夜间均能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废影响分析

猪粪便、污水处理站污泥、饲料残渣经好氧发酵仓堆肥，生产有机肥，用于外售；各类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病死猪及母猪分娩废物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脱硫剂由脱硫剂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其项目运营不采地下水，用水均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且项目区各建筑单元均采取防渗措施，猪舍、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堆肥间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废水与地下水有效阻隔，即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养殖过程中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6、环评总结论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场址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很小，其潜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未收到反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从环境经济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合理。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1、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近期执行回用灌溉标准:灌溉用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兴、干清粪废水量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4 标准;远期可纳管后执行相关纳管标准。

噪声场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猪舍等产生的 HS、NH₃ 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沼气燃烧发电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猪粪无害化处理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6 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猪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2、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4、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猪的饲养 A0313

项目选址：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

中心经/纬度：北纬 27° 9'99.886"，东经 120° 97'36.03"

总占地面积：28971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0 人，其中饲养员 15 人住厂内，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运转制

总投资：2400 万元

环保投资：307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乐清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东临东海，隔乐清湾与玉环、洞头县相望，南隔瓯江与温州市相对，西接永嘉，北接黄岩，东北角与温岭县接壤。项目位于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农田以及乐胜养鸽场，南侧为区间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其他养鸽场以及空地；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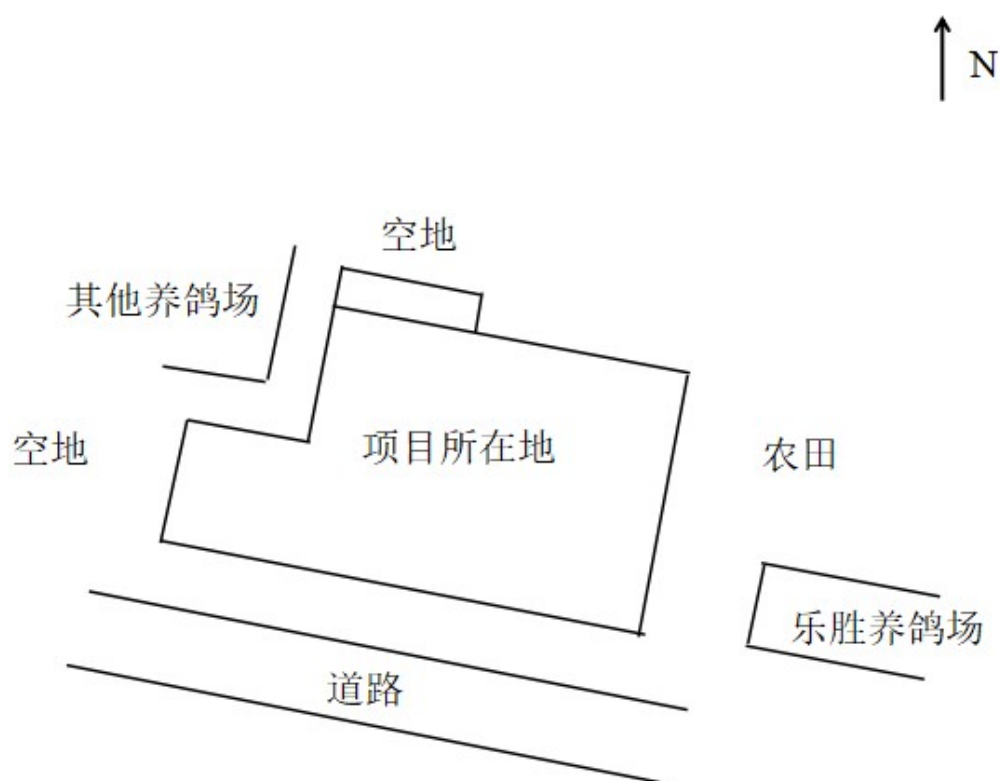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项目所在地块呈长方形，场区用地面积约 28971m^2 。设场区出入口 1 处，位于东北侧区间路上。场区中间设为猪舍区，东北角设污水处理区和堆粪场；西南侧设管理用房和饲料仓库。

具体主要的平面布置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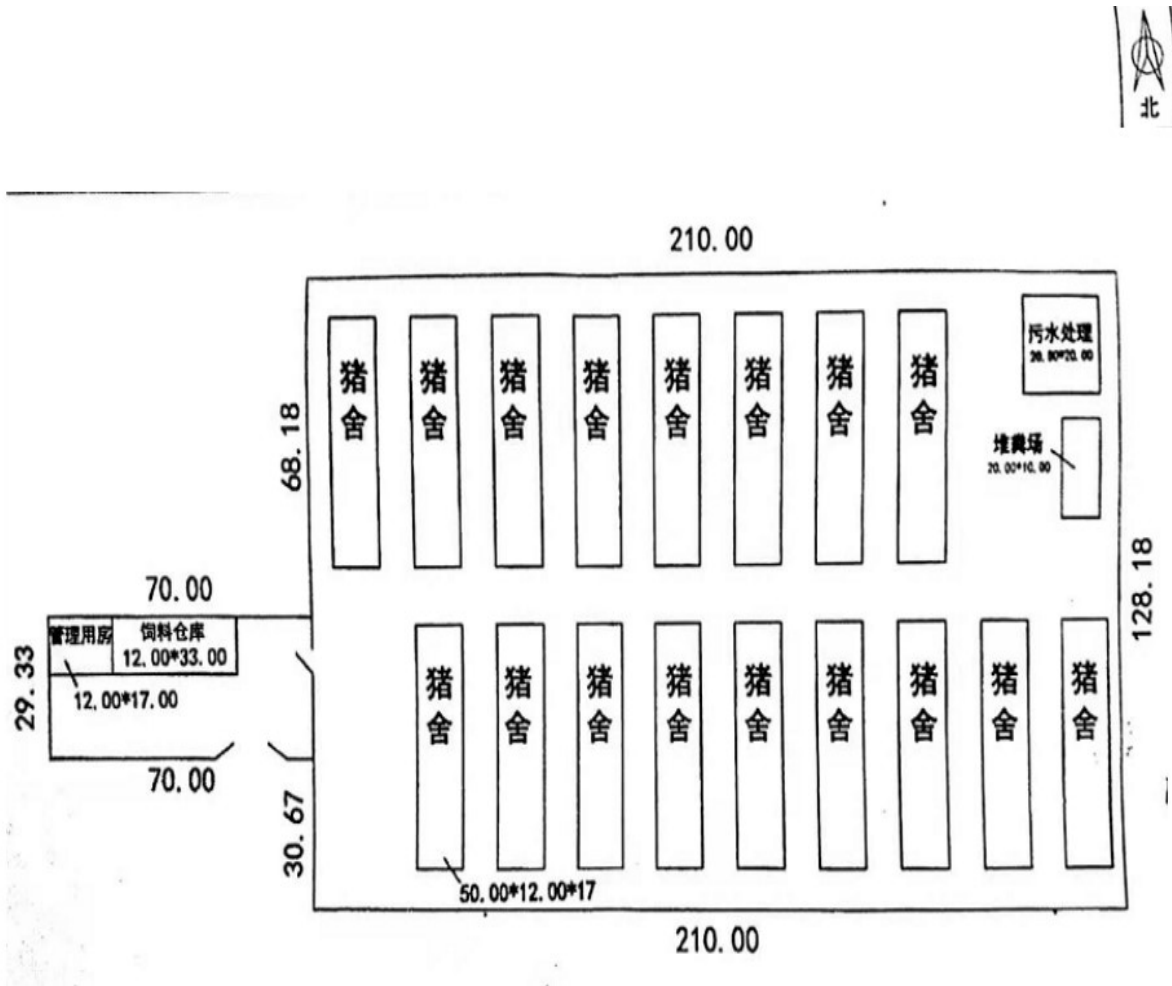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猪尿及冲洗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处理后，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以及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无偿提供给 220 亩红心蜜桔基地以及 160 亩蔬菜瓜果基地，废水均无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乐清市供电局提供，实际建设尚未设置沼气燃烧发电装置。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猪饲料	吨/年	1882.743	890	
2	聚维酮碘溶液	L/年	32	32	成分为聚维酮碘、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1L/瓶，消毒剂。
3	癸甲溴铵溶液	L/年	32	32	成分为癸甲溴铵的丙二醇溶液，5L/桶，消毒剂。
4	各种疫苗	/	/	/	视猪饲养情况而定
5	脱硫剂	吨/年	0.1	0	项目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养殖设备						
后备猪舍						
1	后备大栏	长 5m*宽 4m	套	24	24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333	333	/
3	风机	50 风机*1、36 风机*1	套	4	4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46	46	/
5	料槽	双面	个	12	12	/
6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48	48	/
7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20	20	/
8	进风口	塑料，60*60	个	20	20	/
公猪舍						
1	公猪大栏	长 3m*宽 2.4m	套	6	6	/
2	采精大栏	长 3m*宽 3m	套	1	1	/
3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70	70	/

4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1	套	1	1	/
5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7	7	/
6	料槽	双面	个	6	6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6	6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6	6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6	6	/
配种休养舍						
1	定位栏	长 2.3m*宽 0.6m	个	410	410	/
2	母猪大栏	长 2.3m*宽 3m	个	10	10	/
3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566	566	/
4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1	套	10	10	/
5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78	78	/
6	自动喂料 系统	整套自动喂 料系统	套	10	10	/
7	食槽	不锈钢	个	420	420	/
8	饮水嘴	鸭嘴式	个	420	420	/
9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50	50	/
分娩舍						
1	分娩栏	长 2.4m*宽 1.8m, 含漏 粪板	套	126	126	/
2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2	套	4	4	/
3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80	80	/
4	自动喂料 系统	整套自动喂 料系统	套	5	5	/
5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252	252	/
6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50	50	/

7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50	50	/
保育猪舍						
1	保育栏	长 2.3m*宽 3m*0.8m	套	70	70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700	700	/
3	风机	50 风机*1、36 风机*2	套	7	7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110	110	/
5	自动喂料系统	整套自动喂料系统	套	7	7	/
6	料槽	双面	个	35	35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140	140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70	70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70	70	/
育肥猪舍						
1	大猪栏	长 6.8m*宽 5m	套	92	92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595	595	/
3	风机	50 风机*1	套	32	32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240	240	/
5	自动喂料系统	整套自动喂料系统	套	8	8	/
6	料槽	双面	个	46	46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276	276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70	70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70	70	/
饲料加工车间						
1	饲料粉碎机	定制	台	1	0	实际购买已粉碎的饲料投料
2	饲料提升	定制	台	1	1	/

	机					
3	饲料原料 储罐	100 立方米	台	1	1	/
4	饲料原料 储罐	30 立方米	台	3	3	/
其他设备						
1	背膘测定 仪	/	台	1	1	/
2	妊娠测定 仪	/	台	1	1	/
3	移动式喷 毒喷洒车	/	台	1	4	实际配置 为手推式 喷洒车
4	人工授精 设备	/	套	1	1	/
二、公用设备						
1	仓式发酵 罐	60 立方米， 30 t/d	套	1	0	沼气发电 设备未投 用
2	独立双膜 储气柜	100 立方米	只	1	0	
3	沼气发动 机组	4kw	套	1	0	
4	冷库配套 冷冻机组	氟利昂制冷	套	1	1	/
三、环保设备						
1	污水处理 站	/	套	1	1	/
2	生物喷淋 装置	/	套	1	0	目前实际 为人工喷 洒消毒堆 粪区
3	危险废物 仓库	/	间	1	1	废药瓶

4	病死猪冷库	10 平方米	间	1	1	病死猪、分娩物
---	-------	--------	---	---	---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猪养殖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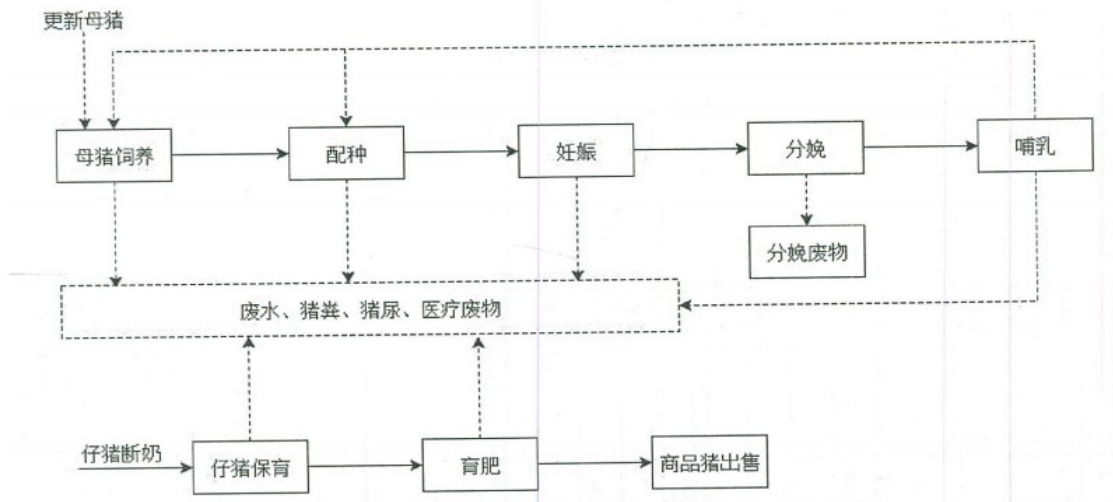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猪养殖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种公猪单圈饲养，限量饲养；空怀母猪采用人工授精方式进行配种；配种后进入妊娠猪舍，妊娠母猪采取限量饲养，饲养 107 天后，转至分娩舍；分娩舍为全封闭式，高床产床，每床 1 猪，限位饲养，仔猪哺乳 28 天后。仔猪断奶后，转到保育舍，保育舍饲养 56 天后转至育肥舍，栏舍空栏消毒 1 周；育肥舍饲养 84 天出栏，栏舍空栏消毒 1 周。

项目以配种、妊娠、分娩、哺乳、育成一条龙的连续流水线式养殖。养猪过程分为五个阶段：配种阶段、妊娠阶段、乳猪阶段、保育阶段、育肥阶段。项目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养殖，粪便采用刮板式机械清粪机收集后运至发酵仓发酵，尿液及冲洗水由猪舍下排污沟流出，排入集污池送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1) 舍内环控系统

夏季：新鲜空气通过水帘进风口进入室内，然后从进风窗进入猪舍内，从风机抽走。冬季：新鲜空气进入吊顶层，吊顶进风窗进入舍内，从漏粪板走，最后汇总到地沟，从地沟风机通过负压，空气抽走。可

以兼顾保温及新鲜空气。

环境控制系统通过对猪舍内外的温度、二氧化碳以及氨气的检测，根据自动控制软件来控制风机、水泵、湿帘、进风窗等动作，给猪提供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

2) 自动刮粪工艺

生猪饲养猪舍采用漏缝地板饲养，粪尿一经产生便依靠重力经过漏缝地板落入下部地沟，粪污经平板刮粪机刮出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粪污处理区处理。经全自动干湿分离机固液分离后固体粪便通过螺旋式输送机（绞龙）输送至堆粪场堆肥。

养殖废水（含猪尿液、猪舍冲洗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以及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无偿提供给220亩红心蜜桔基地以及160亩蔬菜瓜果基地，废水均无外排。

3) 自动喂料工艺

项目采用环保性饲料技术，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采用经氨基酸平衡的低蛋白日粮和生物活性物质。采用气动输送+自动化送料系统。自动化的送料系统由料塔、驱动、计量筒及料槽等系统组成，密闭设计。项目采用气动输送饲料，可以实现全程由一人监控操作。散装饲料车在场外打料到中转料桶，通过气体输送的方式将饲料输送到每栋猪舍的饲料桶内。保证饲料输送的生物安全管控。饲料从储存料桶，通过水平刮板、提升机、分配器分到每层储存塔。饲料通过塞盘、控制器、驱动电机，实现自动喂料。

4) 饮水系统工艺

项目每个栏位安装两个饮水槽并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的底部槽体液面始终维持在2cm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2cm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5) 智能管理系统

针对猪场水、电、料、环境等进行全自动化监视和控制，实时获取设备和环境的状态和信息，并将各种数据存储和处理。全面提升养猪自动化水平，解放劳动力，让饲养人员将全部的精力集中到猪的身上，以提高猪的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1) 养殖废水

①消毒用水

本项目员工进入猪舍前均需进行消毒，还需定期对猪舍进行消毒，项目采用移动式喷雾消毒车对猪舍喷洒消毒水，采用喷雾消毒方式可节省消毒水使用量，消毒用水蒸发不排。

②水帘降温用水

本项目水帘降温装置用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生猪尿水

猪舍内生猪尿水由猪舍下排污沟流出，排入集污池送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④猪舍、出猪台冲洗、饮水系统渗漏水

猪舍需保持干燥、清洁、卫生，猪舍、用具及环境需定期冲洗，因此猪舍、出猪台冲洗是养殖场废水的主要来源，绝大部分尿液和一部分猪粪通风冲洗排污沟流出，排入集污池送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方式以及干清粪工艺，平时猪舍不冲洗（夏天采用湿帘降温技术，不采取冲洗降温方式），仅在空栏时才进行猪栏和猪舍的冲洗。全进全出养殖方式是以每间猪舍为单位，一次性转入同批猪，又一次性转出或出售，然后清理猪栏、空舍，因此项目全年猪舍、出猪台、销售中转站冲洗、车辆清洗水量不受季节，气温影响。猪舍内饮水系统渗漏产生部分渗漏水。

（2）场地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地面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阀门进入“**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系统内。

（3）生活污水

住厂饲养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2) 废气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养猪场恶臭来自猪的粪便、污水、饲料、畜尸等的腐败分解，猪的新鲜粪便，消化道排出的气体，皮脂腺和汗腺的分泌物，畜体的外激素，粘附在体表的污染物等，呼出气中的 CO_2 (含量比大气中高约 100 倍) 等也会散发猪特有的难闻气味。但养猪场恶臭主要来源是猪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

据有关资料，猪粪中可散发出恶臭味化合物共有 75~168 种之多。生猪体内粗蛋白的代谢产物主要是：硫化氢、醇类、醛类、酚类、酮类、酰胺、蚓噪等碳水化合物和含氮有机物，它们在有氧条件下可分解成二氧化碳和硝酸盐而无害化。若粪便大量堆积，它们在无氧条件下发酵。研究表明排泄物在 18°C 的情况下，经 70d 以后，有 24% 植物纤维片断和 43% 粗蛋白发生降解，碳水化合物转化为挥发性脂肪酸，醇类及二氧化碳等，这些物质略带臭味和酸味；含氮化合物转化生成氨，硫酸，乙烯醇，三甲胺等，这些气体有腐败洋葱味、臭蛋味、鱼味等；含硫化物一部分通过酶解作用迅速放出硫酸盐，还有部分则被水解成硫化氢，二甲基硫醚，甲硫醇。除猪舍排出的有害气体外，有机肥车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间、废水处理系统也是恶臭气体的主要场所。

猪粪尿主要产生 NH_3 、 H_2S 气体等恶臭有害气体，在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况下，便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

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因此，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腐败时产生的 NH_3 、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产生的 H_2S 气体。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风机、搅拌机、提升机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猪活动嚎叫会产生噪声；

4) 固废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因此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

(1) 有机肥半成品

①猪粪便

猪粪的化学组成包括水分、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无氮浸出物和粗灰分等。固液分离后猪粪便收集率约 85%，收集的猪粪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未收集的猪粪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中。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有大量有机质，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③饲料残渣

饲料残渣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2) 各类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HW01）

运营期消毒、打疫苗产生各类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袋，属于医疗废物。

(3) 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

本项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内，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收集后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猪舍人工喷洒除臭剂以消除恶臭气体。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气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UV 光氧+水喷淋”净化装置（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引高排放；猪粪堆场搭设彩钢棚，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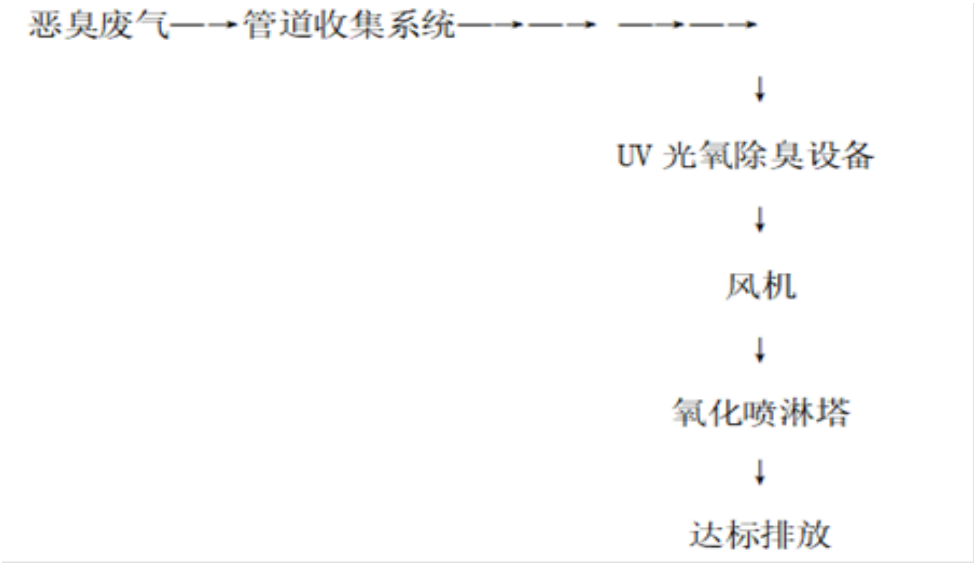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3 堆粪场废气收集系统

4.2 废水

1) 养殖废水（猪尿及冲洗水）、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污水处理站处理，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和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浇灌红心蜜桔和蔬菜瓜果。

该废水处理设施由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和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75\text{m}^3/\text{d}$ 。其具体流程为：污水首先经过格栅去除粗大的杂物，经过初步分离后的污水进入到污水收集池，经离心泥水分离后的污水进入到综合调节池，经过调节池水质水量的均质调节后，由水泵提升到一级 UASB 反应器进行废水的厌氧处理，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厌氧处理后的污水再经过二级 UASB 氧化池的处理，实现污水的去碳、脱氮处理再经加氯消毒处理。处理后废水外运无偿提供给

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以及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灌溉果园。
UASB 反应器的剩余污泥排入废水收集池，脱水后和固液分离出来的粪便一起进行堆肥化处理。



图 4.2-1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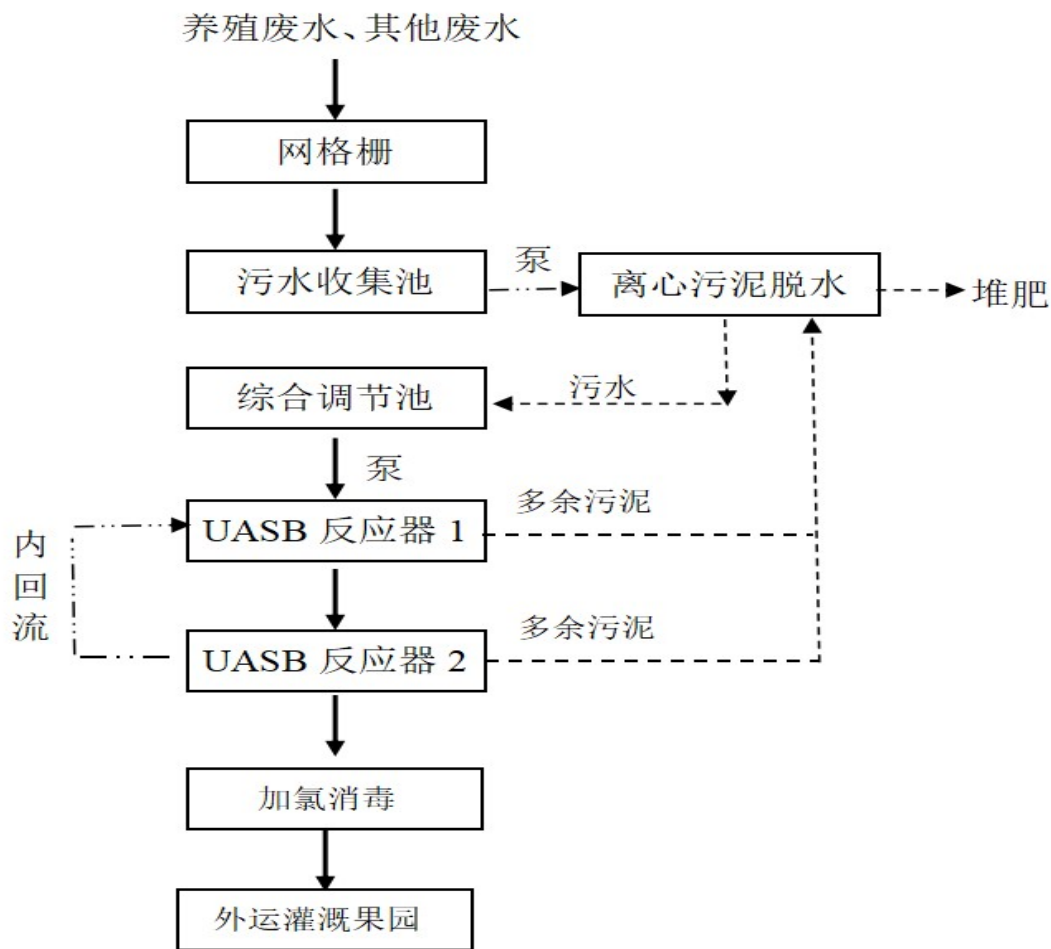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图

2) 消毒用水

本项目员工进入猪舍前均需进行消毒，还需定期对猪舍进行消毒，项目采用移动式喷雾消毒车对猪舍进行喷洒消毒水，采用喷雾消毒方式可节省消毒水使用量，消毒用水蒸发不排。

3) 水帘降温用水

本项目水帘降温装置用水循环使用，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蒸发损耗，不外排。

4) 场地初期雨水

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地面雨水收集口收集后通过阀门进入“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系统内。

4.3 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场地，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因此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

1) 有机肥半成品

(1) 猪粪便

猪粪的固液分离后猪粪便收集率约 85%，收集的猪粪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未收集的猪粪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中。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有大量有机质，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3) 饲料残渣

饲料残渣经发酵堆肥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给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

2) 各类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

运营期消毒、打疫苗产生各类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袋，属于医疗废物。企业已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医疗废物，并设置了危险废物仓库。

3) 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

本项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内，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收集后处置。



图 4.2-3 病死猪冷库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LAS、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水温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C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D	项目南侧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E	项目东侧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F	项目北侧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G	项目西侧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采样 2 天，一天 4 次
噪声	1-4	项目四周	等效声级（3 类）	采样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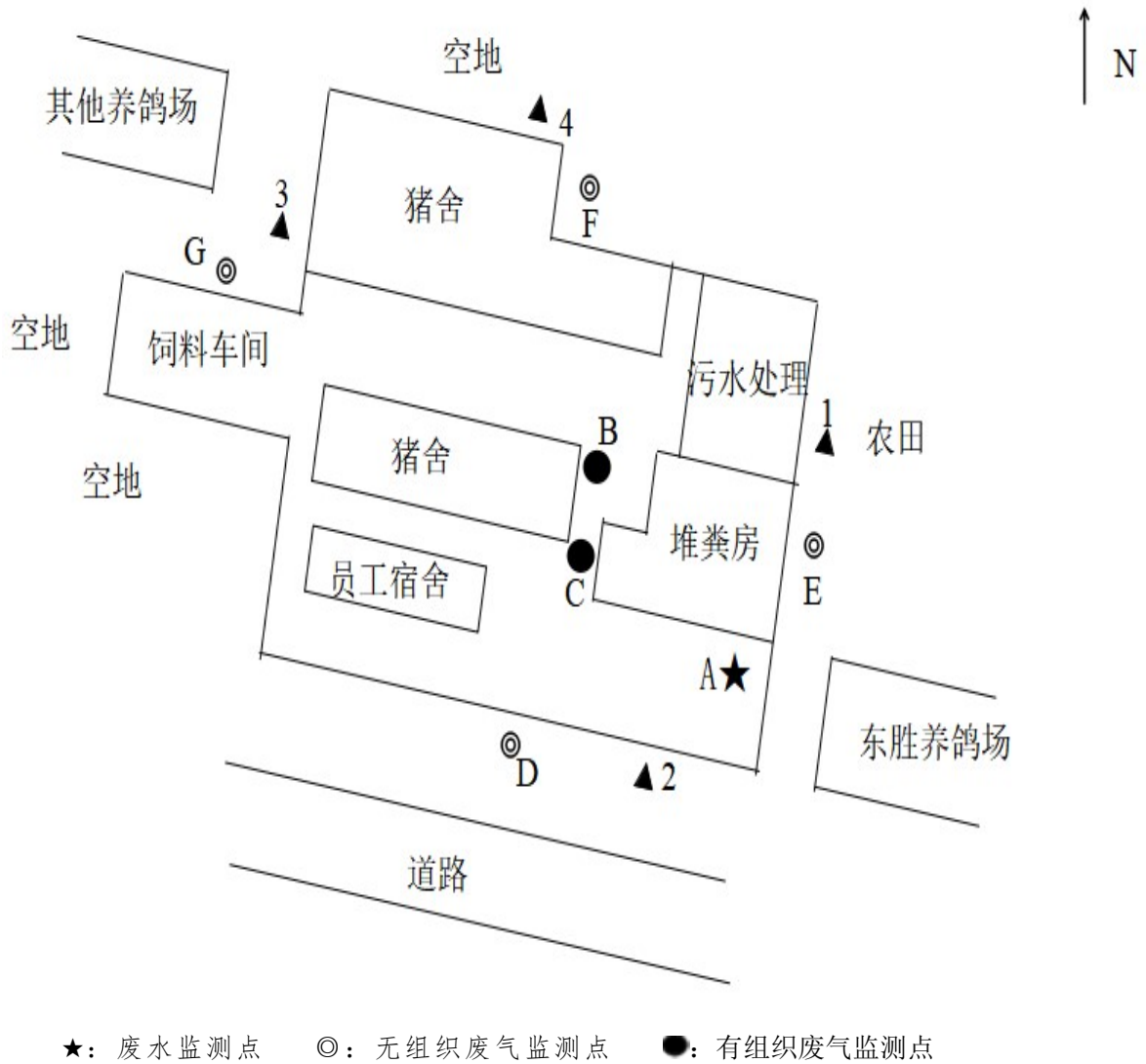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年设计存栏量(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当前存栏量			
2021.10.18	存栏母猪	450 头	450 头	/	/
	公猪	8 头	8 头	/	/
	保育猪	540 头	1400 头	/	/
	育肥猪	339 头	1089 头	/	/
	存栏猪总数	1337 头	2947 头	45.4%	75%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年设计存栏量(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当前存栏量			
2021.10.19	存栏母猪	450 头	450 头	/	/
	公猪	8 头	8 头	/	/
	保育猪	540 头	1400 头	/	/
	育肥猪	339 头	1089 头	/	/
	存栏猪总数	1337 头	2947 头	45.4%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乐华 211018-1A3	COD _{Cr}	177	176	0.28	≤15	符合
	NH ₃ -N	63.8	63.4	0.31	≤15	符合
乐华 211019-2A3	COD _{Cr}	173	168	1.47	≤15	符合
	NH ₃ -N	63.7	63.4	0.24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气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UV 光氧+水喷淋”净化装置(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 处理，引高排放。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和表 5.6-2。

表 5.6-1 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大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标杆流量（m³/h）	达标判定
2021.10.18						
1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98	98	—	10179	—
		72				
		72				
1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30	54	2000	8459	达标
		30				
		54				
2021.10.19						
1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72	98	—	9409	—
		98				
		98				
1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54	54	2000	7681	达标
		54				
		30				

表 5.6-2 项目有组织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判定
2021.10.18								
1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0.018	0.020	—	10179	2.04×10 ⁻⁴	—	—
		0.020						
		0.016						
	氨	1.47	1.49	—	10179	1.52×10 ⁻²	—	—
		1.49						
		1.48						
1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0.013	0.016	—	8459	1.35×10 ⁻⁴	0.33	达标
		0.011						
		0.016						
	氨	0.60	0.61	—	8459	5.16×10 ⁻³	4.9	达标
		0.59						
		0.61						
2021.10.19								
1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化氢	0.021	0.023	—	9409	2.16×10 ⁻⁴	—	—
		0.023						
		0.023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判定
1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1.45	1.47	—	9409	1.38×10 ⁻²	—	—
		1.47						
		1.46						
1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硫化氢	0.014	0.017	—	7681	1.31×10 ⁻⁴	0.33	达标
		0.017						
		0.015						
	氨	0.58	0.60	—	7681	4.45×10 ⁻³	4.9	达标
		0.60						
		0.58						

2、无组织废气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 D 点、E 点、F 点、G 点硫化氢、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3 和表 5.6-4。

表 5.6-3 项目无组织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2021.10.18					
D 点	硫化氢	0.004	0.005	0.06	达标
		0.005			
		0.005			
		0.005			
	氨	0.16	0.17	1.5	达标
		0.17			
		0.16			
		0.17			
E 点	硫化氢	0.003	0.003	0.06	达标
		0.003			
		0.003			
		0.003			
	氨	0.17	0.18	1.5	达标
		0.18			
		0.17			
		0.17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F 点	硫化氢	0.003	0.004	0.06	达标
		0.004			
		0.004			
		0.004			
	氨	0.16	0.17	1.5	达标
		0.16			
		0.16			
		0.17			
G 点	硫化氢	0.004	0.005	0.06	达标
		0.004			
		0.005			
		0.004			
	氨	0.15	0.15	1.5	达标
		0.14			
		0.14			
		0.15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10.19					
D 点	硫化氢	0.004	0.004	0.06	达标
		0.004			
		0.003			
		0.004			
	氨	0.16	0.16	1.5	达标
		0.16			
		0.16			
		0.16			
E 点	硫化氢	0.002	0.003	0.06	达标
		0.003			
		0.002			
		0.003			
	氨	0.17	0.18	1.5	达标
		0.18			
		0.17			
		0.17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F 点	硫化氢	0.003	0.003	0.06	达标
		0.002			
		0.003			
		0.003			
	氨	0.16	0.16	1.5	达标
		0.16			
		0.16			
		0.16			
G 点	硫化氢	0.004	0.004	0.06	达标
		0.004			
		0.003			
		0.004			
	氨	0.15	0.15	1.5	达标
		0.14			
		0.15			
		0.14			

表 5.6-5 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高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判定
2021.10.18					
D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E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F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G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最高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达标判定
2021.10.19					
D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E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F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G 点	臭气	<10	<10	60	达标
		<10			
		<10			
		<10			

表 5.6-6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0.18	08:30-09:30	D、E、F、G 点	晴	17.2	101.0	1.8	东北	李鑫祺 陈锚 陈国成
	10:30-11:30		晴	18.4	101.0	1.9	东北	
	12:30-13:30		晴	19.2	101.3	2.1	北	
	14:30-15:30		晴	19.0	101.3	2.0	东北	
2021.10.19	08:30-09:30	D、E、F、G 点	阴	17.0	101.0	2.8	东北	
	10:30-11:30		阴	18.7	101.2	3.0	东北	
	12:30-13:30		阴	20.1	101.4	3.1	东	
	14:30-15:30		阴	20.3	101.4	2.8	东北	

3、废气总量核算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不需核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1) 项目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75 立方米/日）处理，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和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浇灌红心蜜桔和蔬菜瓜果。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和水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具体见表 5.6-7。

表 5.6-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温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18 废水处理设 施排放口	09:25	63.5	5.18	0.05	7.52	175	28	1.7×10^3	25.8	61.4
	11:27	64.2	5.05	0.05	7.47	180	25	1.4×10^3	26.0	63.9
	13:25	63.8	5.22	0.05	7.58	177	20	1.7×10^3	26.7	62.3
	15:40	64.1	5.11	0.06	7.56	180	27	1.7×10^3	26.5	63.6
平均值		63.9	5.14	0.05	—	178	25	1.6×10^3	—	62.8
10.19 废水处理设 施排放口	09:02	63.8	5.05	0.08	7.47	169	8	1.7×10^3	25.0	59.7
	11:05	64.1	5.06	0.09	7.51	168	6	1.7×10^3	25.3	58.8
	13:00	63.7	5.00	0.07	7.59	173	5	2.4×10^3	25.6	60.3
	15:03	63.9	5.02	0.08	7.61	163	6	2.1×10^3	25.6	57.2
平均值		63.9	5.03	0.08	—	168	6	2.0×10^3	—	59.0
标准限值		70	7.0	8	5.5~8.5	200	100	40000	35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远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要求指标，近期无废水总量控制要求指标。

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风机、搅拌机、提升机等。项目猪舍为封闭式结构，场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4，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10.18	昼间	10:30	52.6	—	65	—	达标	
2			10:38	54.2	—	65	—	达标	
3			10:44	48.4	—	65	—	达标	
4			10:48	46.2	—	65	—	达标	
1		夜间	22:11	43.9	—	55	—	达标	
2			22:16	45.3	—	55	—	达标	
3			22:21	42.7	—	55	—	达标	
4			22:27	43.3	—	55	—	达标	
1	2021.10.19	上午	09:11	47.2	—	65	—	达标	
2			09:17	55.6	—	65	—	达标	
3			09:21	49.7	—	65	—	达标	
4			09:27	50.1	—	65	—	达标	
1		下午	22:13	43.1	—	55	—	达标	
2			22:19	44.6	—	55	—	达标	
3			22:25	42.6	—	55	—	达标	
4			22:31	41.6	—	55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2 号主要声源为生活噪声，测点 3、4 号主要声源为猪吼叫声音
- 3、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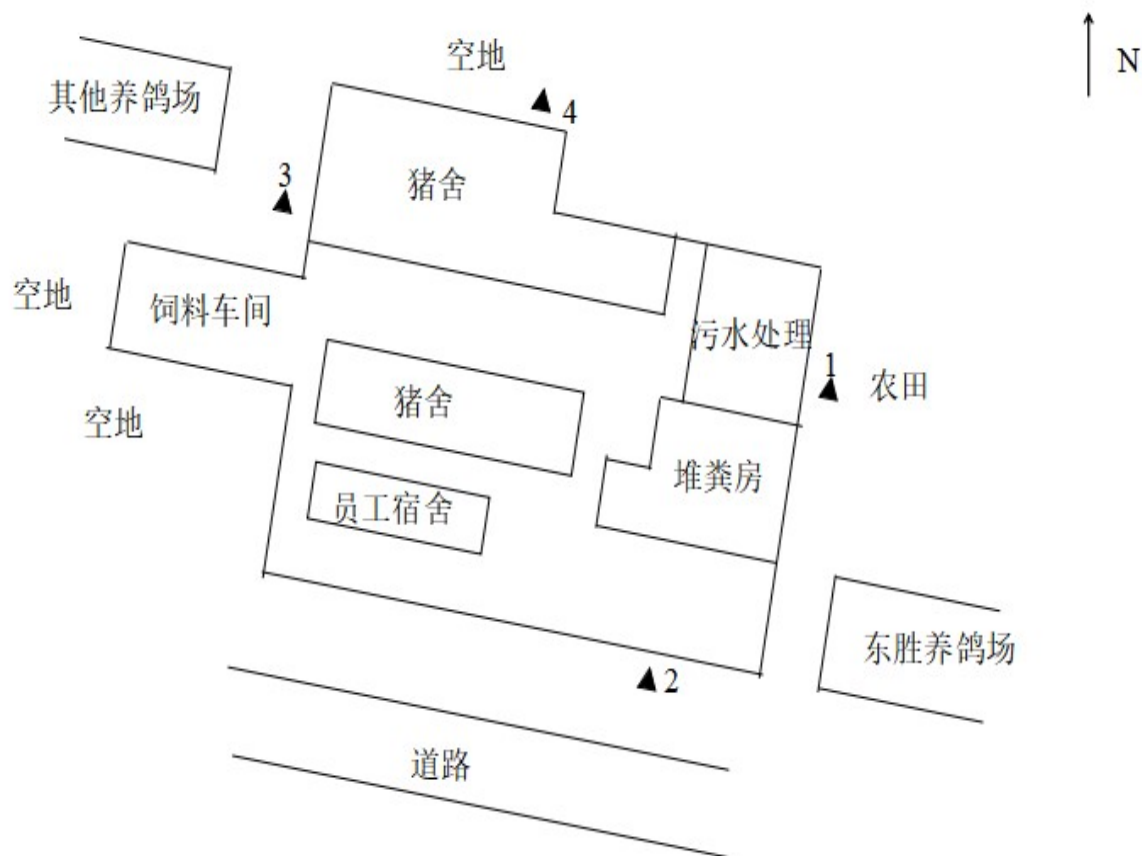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液分离的猪粪便堆肥发酵处理后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各种疫（菌）苗和抗生素药物废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2.8%。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55	8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25	2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10	1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5	1
合计		295	12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固废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养殖场内部的整洁卫生。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规模：使用设施农用地面积 28971 平方米，形成年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1404 头、育肥猪 1094 头，年出栏商品猪约 10354 头； 性质：新建	地址：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规模：当前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540 头、育肥猪 339 头，截止 2021 年 11 月尚未出栏商品猪，实际存栏量达到环评设计的 45.4%； 性质：新建	阶段性验收
废水的防治	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近期执行回用灌溉标准:灌溉用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兴、干清粪废水量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4 标准;远期可纳管后执行相	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75 立方米/日）处理，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和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浇灌红心蜜桔和蔬菜瓜果。另外，消毒用水在雾状喷洒过程中蒸发，无外排。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和水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关纳管标准。		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
废气的防治	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猪舍等产生的二氧化硫、氨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沼气燃烧发电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猪舍人工喷洒除臭剂以消除恶臭气体。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气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UV光氧+水喷淋”净化装置（风量12000立方米/小时）处理，引高排放；猪粪堆场搭设彩钢棚，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	由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D点、E点、F点、G点硫化氢、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的防治	噪声场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和猪嚎叫。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	由2021年10月18日~10月19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人性化养殖，尽力让猪保持安静，防止应激。	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猪粪无害化处理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6 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猪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主要产生猪粪、饲料残渣、各种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液分离的猪粪便堆肥发酵处理后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各种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应急管理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	尚未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固废台账。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远期）0.39t/a，氨氮（远期）0.043t/a,二氧化硫 0.0016 t/a，氮氧化物 0.0375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远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要求指标，近期无废水总量控制要求指标。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不需核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企业选址于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租用翁样街道桥头村农业用地约 28971m² 建设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1404 头，育肥猪 1094 头，年出栏商品猪量约 10354 头。建设项目引进国内外优质肉猪品种和先进饲养技术，并配套建设育肥猪舍、分娩舍、配怀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舍等，新建管理用房、隔离舍、场外洗消中心、人员物资中转站、生猪销售中转站、配套生产蓄水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及进出场道路等，购置现代化生猪养殖设备，同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粪污及有机肥处理、臭气处理设施等。

2020 年 09 月，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9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部分建成并试运行，员工 20 人，其中 15 人住厂内，不设食堂，实行三班运转制，年工作 365 天，当前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540 头、育肥猪 339 头，截止 2021 年 11 月尚未出栏商品猪。

环评设计本项目厌氧池产生的沼气配套沼气发电机组发电，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因此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也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本项目为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猪舍人工喷洒除臭剂以消除恶臭气体。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气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UV 光

氧+水喷淋”净化装置（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引高排放；猪粪堆场搭设彩钢棚，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 D 点、E 点、F 点、G 点硫化氢、氨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不需核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75 立方米/日）处理，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和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浇灌红心蜜桔和蔬菜瓜果。另外，消毒用水在雾状喷洒过程中蒸发，无外排。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和水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远期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要求指标，近期无废水总量控制要求指标。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和猪嚎叫。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人性化养殖，尽力让猪保持安静，防止应激。

由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结论

主要产生猪粪、饲料残渣、各种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液分离的猪粪便堆肥发酵处理后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各种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增强环保意识,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 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 减少碳排放, 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 保持厂区整洁有序, 提升绿化水平。

3)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 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 规范操作; 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 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 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污染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 废水排放口应当安装水量计量装置, 便于环保监控。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加强运行监测, 一旦发现问题,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尽快建设沼气发电。当前的废气净化工艺建议水喷淋改用碱液喷淋, 并添加生物除臭剂, 以增强除臭效果。兼顾安全性, 尽量按照标准提高排气筒。增强猪粪堆场的密闭性和污水处理站的集气效果。

5)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开展风险排查, 降低环境风险。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6)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 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7)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 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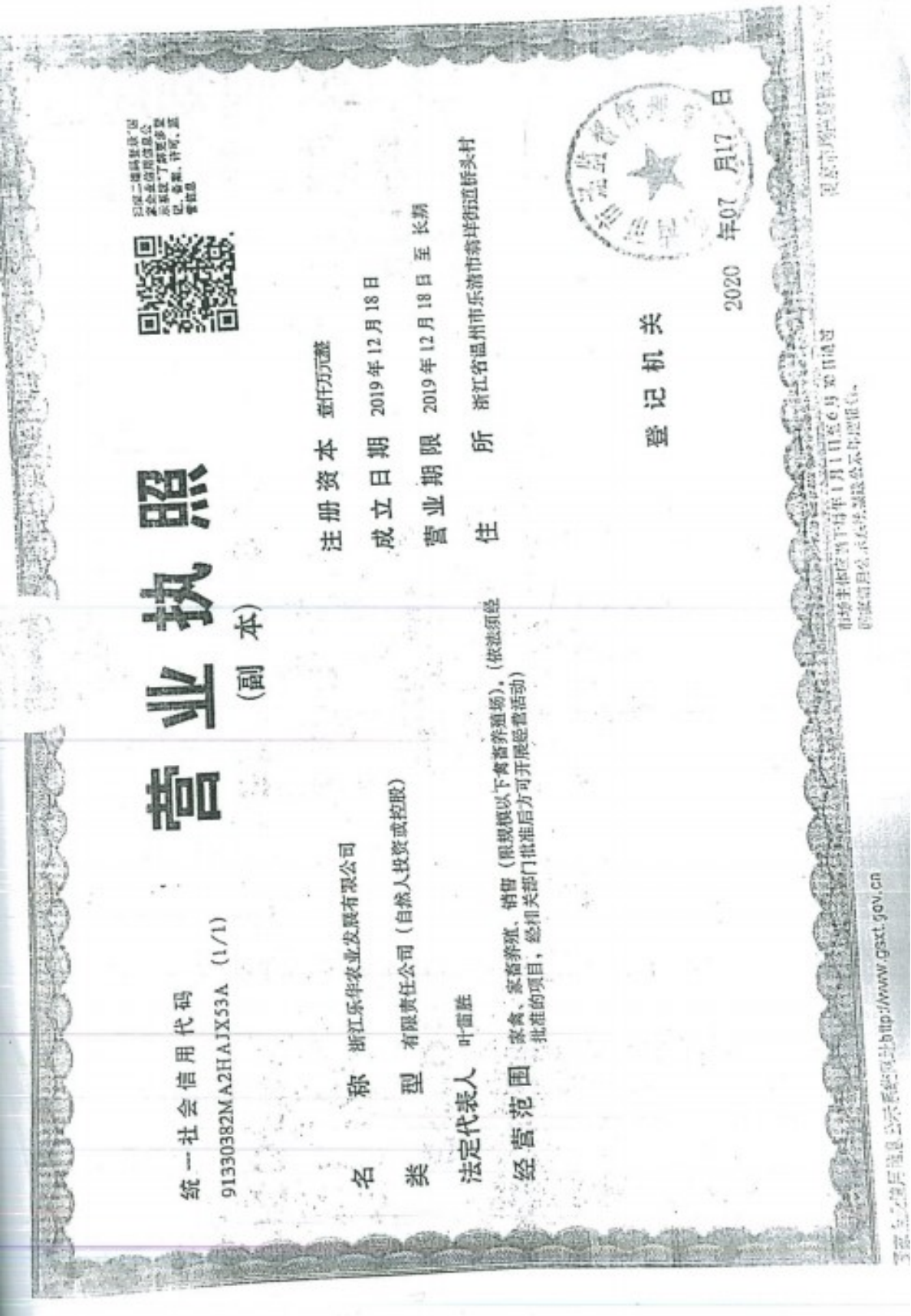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对<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0】91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 6) 农用灌溉水消纳证明；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 检测报告。

附件 1 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猪的饲养 A031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7° 9'99.886" , 东经 120° 97'36.03"		
	设计生产能力	使用设施农用地面积 28971 平方米,形成年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1404 头、育肥猪 1094 头,年出栏商品猪约 10354 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使用农业地面积 28971 平方米,实际存栏母猪 450 头,公猪 8 头,保育猪 1051 头,育肥猪 739 头,截止 2021 年 11 月尚未出栏商品猪			环评单位	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0】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实际存栏量达到环评设计的 45.4%, 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6		所占比例(%)	5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7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263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65 天, 实行三班运转制				
运营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0）91 号

关于对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由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函》（浙环函〔2020〕94 号）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建设项目

选址于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项目使用设施农用地面积28971平方米,形成年存栏母猪450头、公猪8头、保育猪1404头、育肥猪1094头,年出栏商品猪约10354头的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近期执行回用灌溉标准:灌溉用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干清粪废水量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4标准;远期可纳管后执行相关纳管标准。

噪声场界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猪舍等产生的 H_2S 、 NH_3 等恶臭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沼气燃烧发电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猪粪无害化处理指标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6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猪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辖区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六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附件 4

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猪的饲养 A0313

项目选址：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

中心经/纬度：北纬 27° 9'99.886"，东经 120° 97'36.03"

总占地面积：28971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20 人，其中饲养员 15 人住厂内，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运转制

总投资：2400 万元

环保投资：307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审批

2020 年 9 月，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建【2020】91 号）。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猪饲料	吨/年	1882.743	1882.743	/
2	聚维酮碘溶液	L/年	32	32	成分为聚维酮碘、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1L/瓶，消毒剂。
3	癸甲溴铵溶液	L/年	32	32	成分为癸甲溴胺的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猪饲料	吨/年	1882.743	1882.743	/
					丙二醇溶液，5L/桶，消毒剂。
4	各种疫苗	/	/	/	视猪饲养情况而定
5	脱硫剂	吨/年	0.1	0	项目未使用脱硫剂进行沼气净化处理，未产生废脱硫剂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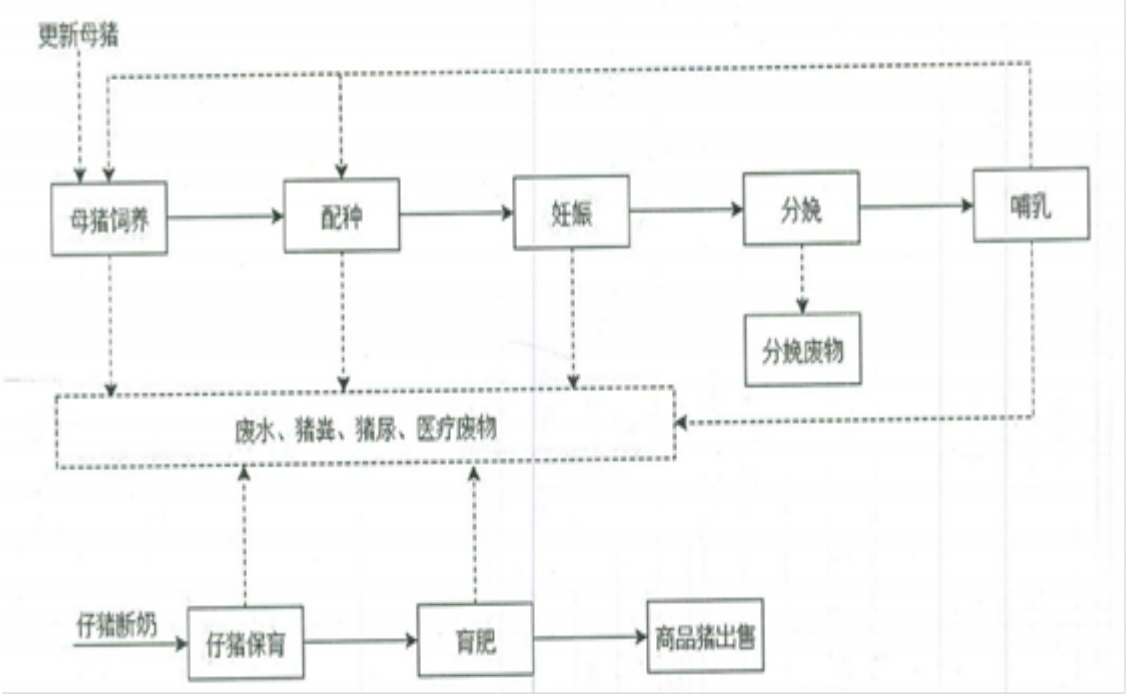


图 1 生猪养殖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养殖设备						
后备猪舍						
1	后备大栏	长 5m*宽 4m	套	24	24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333	333	/

3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1	套	4	4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46	46	/
5	料槽	双面	个	12	12	/
6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48	48	/
7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20	20	/
8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20	20	/
公猪舍						
1	公猪大栏	长 3m*宽 2.4m	套	6	6	/
2	采精大栏	长 3m*宽 3m	套	1	1	/
3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70	70	/
4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1	套	1	1	/
5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7	7	/
6	料槽	双面	个	6	6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6	6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6	6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6	6	/
配种休养舍						
1	定位栏	长 2.3m*宽 0.6m	个	410	410	/
2	母猪大栏	长 2.3m*宽 3m	个	10	10	/
3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566	566	/
4	风机	50 风机*1、 36 风机*1	套	10	10	/
5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78	78	/
6	自动喂料 系统	整套自动喂 料系统	套	10	10	/
7	食槽	不锈钢	个	420	420	/

8	饮水嘴	鸭嘴式	个	420	420	/
9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50	50	/
分娩舍						
1	分娩栏	长 2.4m*宽 1.8m, 含漏粪板	套	126	126	/
2	风机	50 风机*1、36 风机*2	套	4	4	/
3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80	80	/
4	自动喂料系统	整套自动喂料系统	套	5	5	/
5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252	252	/
6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50	50	/
7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50	50	/
保育猪舍						
1	保育栏	长 2.3m*宽 3m*0.8m	套	70	70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700	700	/
3	风机	50 风机*1、36 风机*2	套	7	7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110	110	/
5	自动喂料系统	整套自动喂料系统	套	7	7	/
6	料槽	双面	个	35	35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140	140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70	70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70	70	/
育肥猪舍						
1	大猪栏	长 6.8m*宽 5m	套	92	92	/
2	漏缝板	长 3m*宽 0.6m	个	595	595	/

3	风机	50 风机*1	套	32	32	/
4	水帘	铝合金外框	平方	240	240	/
5	自动喂料系统	整套自动喂料系统	套	8	8	/
6	料槽	双面	个	46	46	/
7	饮水碗	不锈钢	个	276	276	/
8	排水阀门	塑料	个	70	70	/
9	进风口	塑料, 60*60	个	70	70	/
饲料加工车间						
1	饲料粉碎机	定制	台	1	0	实际购买已粉碎的饲料投料
2	饲料提升机	定制	台	1	1	/
3	饲料原料储罐	100 立方米	台	1	1	/
4	饲料原料储罐	30 立方米	台	3	3	/
其他设备						
1	背膘测定仪	/	台	1	1	/
2	妊娠测定仪	/	台	1	1	/
3	移动式喷毒喷洒车	/	台	1	4	实际配置为手推式喷洒车
4	人工授精设备	/	套	1	1	/
二、公用设备						
1	仓式发酵罐	60 立方米, 30 t/d	套	1	0	沼气发电设备未投用
2	独立双膜储气柜	100 立方米	只	1	0	

3	沼气发动机组	4kw	套	1	0	
4	冷库配套冷冻机组	氟利昂制冷	套	1	1	/
三、环保设备						
1	污水处理站	/	套	1	1	/
2	生物喷淋装置	/	套	1	0	污水站、发酵库
3	危险废物仓库	/	间	1	1	废药瓶
4	病死猪冷库	10 平方米	间	1	1	病死猪、分娩物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因生产规模未达设计水平，沼气发电系统不具经济性而暂缓建设，未产生沼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实际未设员工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猪舍人工喷洒除臭剂以消除恶臭气体。猪粪堆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气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UV 光氧+水喷淋”净化装置（风量 12000 立方米/小时）处理，引高排放；猪粪堆场搭设彩钢棚，提高恶臭气体收集率。

F1.3.3.2 废水

养殖废水、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收集后，经乐清市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安装的“网格栅+离心压泥机+二级 UASB 处理+加氯消毒”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75 立方米/日）处理，运送至乐清市蓝月亮水果专业合作社和乐清市城南沪屿农场，浇灌红心蜜桔和蔬菜瓜果。另外，消毒用水在雾状喷洒过程中蒸发，无外排。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F1.3.3.3 固废

饲料残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液分离的猪粪便堆肥发酵处理

后外售用于有机肥生产。各种疫（菌）苗和抗生药物废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病死猪和母猪分娩废物暂存于冷库，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年设计存栏量(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当前存栏量			
2021.10.18	存栏母猪	450 头	450 头	/	/
	公猪	8 头	8 头	/	/
	保育猪	540 头	1400 头	/	/
	育肥猪	339 头	1089 头	/	/
	存栏猪总数	1337 头	2947 头	45.4%	75%
2021.10.19	存栏母猪	450 头	450 头	/	/
	公猪	8 头	8 头	/	/
	保育猪	540 头	1400 头	/	/
	育肥猪	339 头	1089 头	/	/
	存栏猪总数	1337 头	2947 头	45.4%	75%

建设单位：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5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解决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依照当地政府和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好乙方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1 和卫生部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分类收集、暂时储存，就地管理好本单位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三、甲乙双方履行的主要职责：

1、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协助乙方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

(2) 按标准规定限量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专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

(3) 及时派车到乙方上门收集，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措施由双方协商处理。

(4)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5) 必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及时处置医疗废物，防止医疗废物再次对环境的污染。

(6) 按规定按时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的主要职责：

(1) 按标准、规定建立好医疗废物暂存点。

(2) 严格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将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标准分类包装，收集在周转箱内，存放在暂存点。

(3) 按规定办理好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手续。

(4) 应妥善保管和充分利用医疗废物包装器物，防止人为流失和损坏。乙方要向甲方预付周转使用包装箱的押金，合同终止后，押金可由甲方如数退还，因保管不善而破损或丢失的周转箱按成本价每只 70 元赔付甲方。包装容器（包括垃圾袋、利器盒）使用量超过收取处置费规定标准，须另付成本费用，价格详见清单（市场批发价）。

(5) 按时向甲方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住院床位数，以便及时调整收费额。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依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规定,按下列1、2、3、4款执行:

(1) 乙方实际使用病床数每天为 床,按每床每日 元标准收费,确定乙方按每月 万 仟 佰 元金额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2) 根据乙方营业面积,门诊量多少等有关因素,确定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处置费 5000 元。

(3) 对经营状况较好,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单位,可按标准采取定量收费,超量部分再加收处置费。乙方每月限定医疗废物量为 箱,每超过一箱甲方向乙方加收处置费 元。

(周转箱规格 55*39*33cm)

(4) 乙方产生医疗废物应立即通知甲方转运。

2、结算方式:

(1) 处置费一般采取按月缴纳的方式。乙方向甲方每月十日前预缴上月处置费,可双方直接缴收,也可由银行委托收款。

(2) 针对乙方属于规模小、收费额低的医疗单位,处置费采取按季、半年或年度缴纳的方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在每季、半年或年初一次性收取处置费。

(3) 对超量加收处置费的单位,超量费用实行半年或年度结算。

(4) 乙方如拖欠处置费,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日千分之六的滞纳金,直至交足拖欠费用。

(5)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地址为各自向对方送达通知或告知及收、付款项的方式。

甲方: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稿邮箱: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西路2号工会大厦B座2502 联系人:

电话: 8985586

手机: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758000120190001999

乙方:

投稿邮箱: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一方按上述方式,地址账户(号)向另一方进行送达或告知及付(收)款的即视为完成了履行告知送达和付(收)款义务,无需另行催告。

五、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出台新的政策,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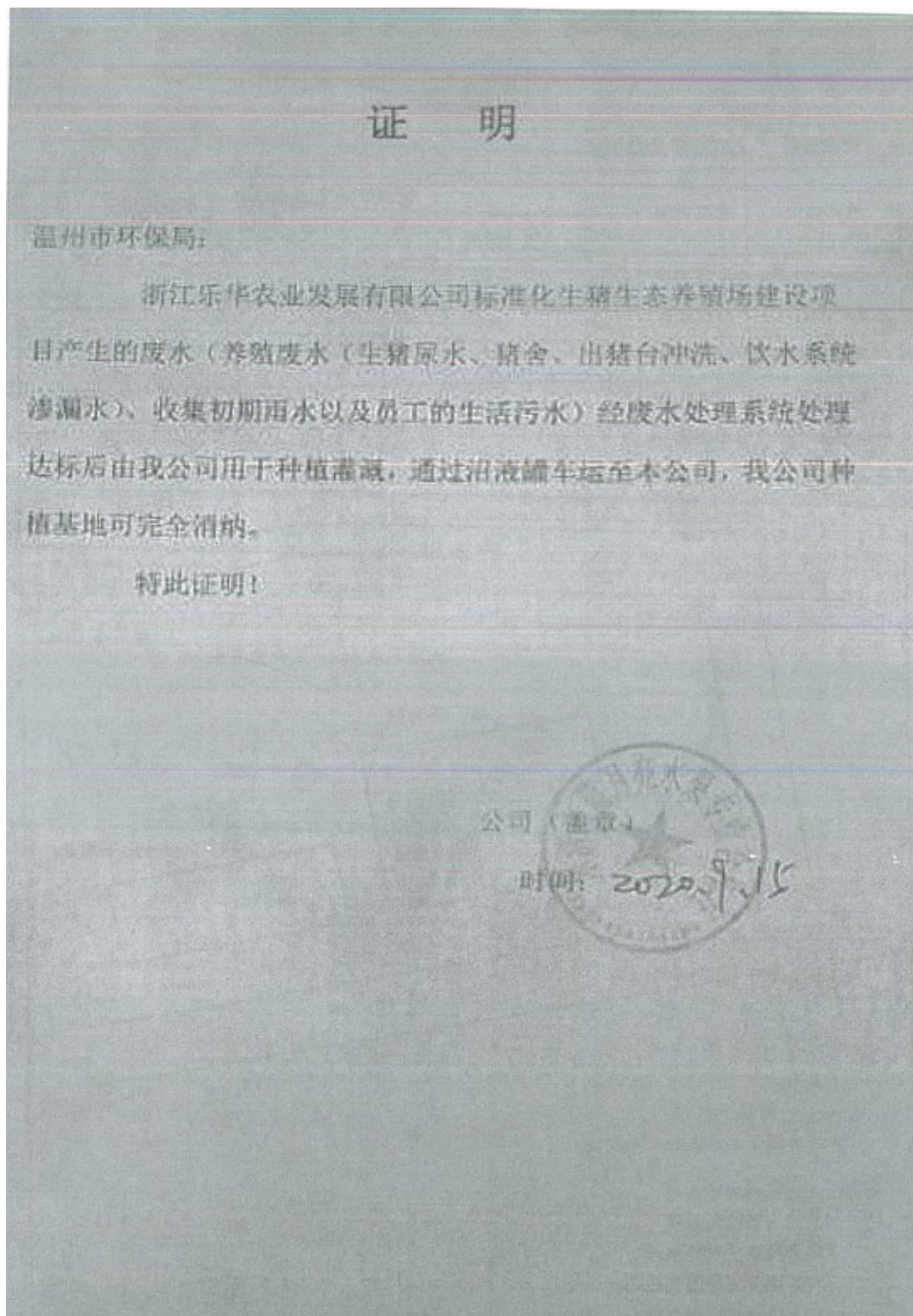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6 农用灌溉水消纳证明



证 明

温州市环保局：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养殖废水（生猪尿水、猪舍、出猪台冲洗、饮水系统渗漏水）、收集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由我公司用于种植灌溉，通过沼液罐车运至本公司，我公司种植基地可完全消纳。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时间：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MA2HAJX53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市翁样街道桥头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AJX53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时间 10 月 18 日昼间 10:30-10:49, 夜间 22:11-22:28

10 月 19 日昼间 09:11-09:28, 夜间 22:13-22:3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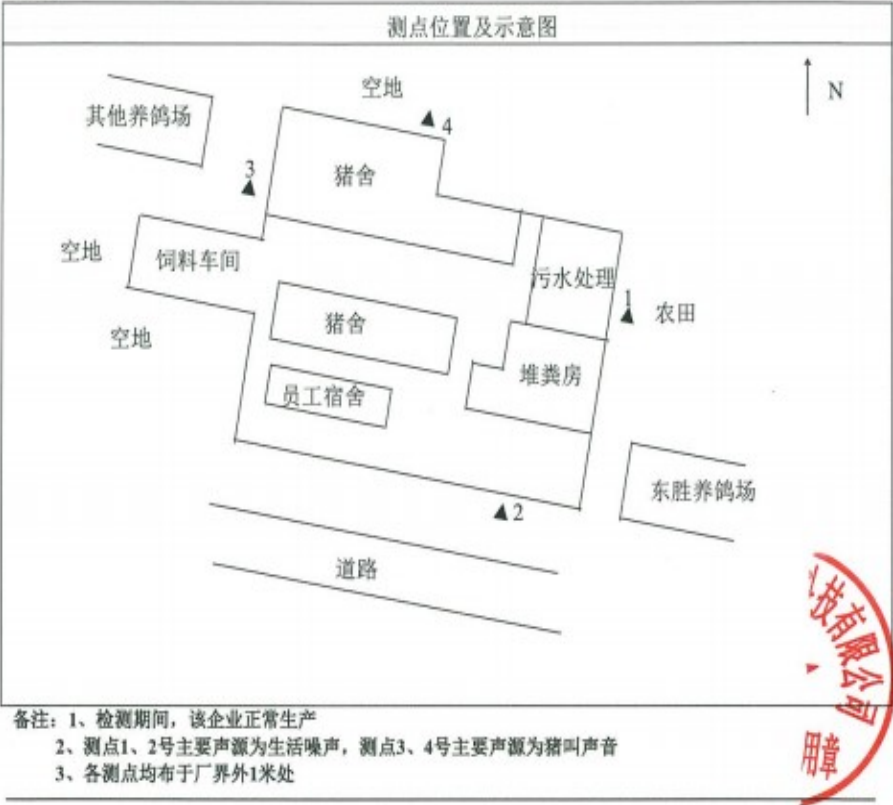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 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 -标准值)	排放值	结论
1	2021.10.18	昼间	10:30	52.6	—	—	65	—	达标
2			10:38	54.2	—	—	65	—	达标
3			10:44	48.4	—	—	65	—	达标
4			10:48	46.2	—	—	65	—	达标
1		夜间	22:11	43.9	—	—	55	—	达标
2			22:16	45.3	—	—	55	—	达标
3			22:21	42.7	—	—	55	—	达标
4			22:27	43.3	—	—	55	—	达标
1	2021.10.19	昼间	09:11	47.2	—	—	65	—	达标
2			09:17	55.6	—	—	65	—	达标
3			09:21	49.7	—	—	65	—	达标
4			09:27	50.1	—	—	65	—	达标
1		夜间	22:13	43.1	—	—	55	—	达标
2			22:19	44.6	—	—	55	—	达标
3			22:25	42.6	—	—	55	—	达标
4			22:31	41.6	—	—	55	—	达标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 声字第Y202110-003-001号

第3页 共3页

附表



编制：[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1.10.20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废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09:25	褐色、 混浊	7.52	175	61.4	28	0.05	乐华 211018-1A1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1:27	褐色、 混浊	7.47	180	63.9	25	0.05	乐华 211018-1A2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3:25	褐色、 混浊	7.58	177	62.3	20	0.05	乐华 211018-1A3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3:25	褐色、 混浊	—	176	—	—	—	乐华 211018-1A3-P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5:40	褐色、 混浊	7.56	180	63.6	27	0.06	乐华 211018-1A4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09:02	褐色、 混浊	7.47	169	59.7	8	0.08	乐华 211019-2A1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1:05	褐色、 混浊	7.51	168	58.8	6	0.09	乐华 211019-2A2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3:00	褐色、 混浊	7.59	173	60.3	5	0.07	乐华 211019-2A3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3:00	褐色、 混浊	—	168	—	—	—	乐华 211019-2A3-P
废水处理设施排 放口 15:03	褐色、 混浊	7.61	163	57.2	6	0.08	乐华 211019-2A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水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水温（℃）	总磷	粪大肠菌群（MPN/L）	氨氮	样品编号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25	褐色、混浊	25.8	5.18	1.7×10^3	63.5	乐华 211018-1A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27	褐色、混浊	26.0	5.05	1.4×10^3	64.2	乐华 211018-1A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25	褐色、混浊	26.7	5.22	1.7×10^3	63.8	乐华 211018-1A3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25	褐色、混浊	—	—	—	63.4	乐华 211018-1A3-P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40	褐色、混浊	26.5	5.11	1.7×10^3	64.1	乐华 211018-1A4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9:02	褐色、混浊	25.0	5.05	1.7×10^3	63.8	乐华 211019-2A1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05	褐色、混浊	25.3	5.06	1.7×10^3	64.1	乐华 211019-2A2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00	褐色、混浊	25.6	5.00	2.4×10^3	63.7	乐华 211019-2A3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00	褐色、混浊	—	—	—	63.4	乐华 211019-2A3-P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03	褐色、混浊	25.6	5.02	2.1×10^3	63.9	乐华 211019-2A4

编制：马家涛
批准：张青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张青超
批准日期：2021.10.27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0.18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氨	1.47	1.49 (最大值)	1.52×10 ⁻²	乐华 211018-1B1
	氨	1.49			乐华 211018-1B2
	氨	1.48			乐华 211018-1B3
	硫化氢	0.018	0.020 (最大值)	2.04×10 ⁻⁴	乐华 211018-1B1
	硫化氢	0.020			乐华 211018-1B2
	硫化氢	0.016			乐华 211018-1B3
	甲烷 (以甲烷计)	7.40	7.88	8.02×10 ⁻²	乐华 211018-1B1
	甲烷 (以甲烷计)	7.51			乐华 211018-1B2
	甲烷 (以甲烷计)	8.72			乐华 211018-1B3
	甲烷 (%)	1.04×10 ⁻³	1.10×10 ⁻³	1.12×10 ⁻⁵	乐华 211018-1B1
	甲烷 (%)	1.05×10 ⁻³			乐华 211018-1B2
	甲烷 (%)	1.22×10 ⁻³			乐华 211018-1B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0.18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氨	0.60	0.61 (最大值)	5.16×10^{-3}	乐华 211018-1C1
	氨	0.59			乐华 211018-1C2
	氨	0.61			乐华 211018-1C3
	硫化氢	0.013	0.016 (最大值)	1.35×10^{-4}	乐华 211018-1C1
	硫化氢	0.011			乐华 211018-1C2
	硫化氢	0.016			乐华 211018-1C3
	甲烷 (以甲烷计)	2.21	1.90	1.61×10^{-2}	乐华 211018-1C1
	甲烷 (以甲烷计)	1.75			乐华 211018-1C2
	甲烷 (以甲烷计)	1.75			乐华 211018-1C3
	甲烷(%)	3.09×10^{-4}	2.66×10^{-4}	2.25×10^{-6}	乐华 211018-1C1
	甲烷(%)	2.45×10^{-4}			乐华 211018-1C2
	甲烷(%)	2.45×10^{-4}			乐华 211018-1C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0.19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氨	1.45	1.47 (最大值)	1.38×10^{-2}	乐华 211019-2B1
	氨	1.47			乐华 211019-2B2
	氨	1.46			乐华 211019-2B3
	硫化氢	0.021	0.023 (最大值)	2.16×10^{-4}	乐华 211019-2B1
	硫化氢	0.023			乐华 211019-2B2
	硫化氢	0.023			乐华 211019-2B3
	甲烷 (以甲烷计)	10.1	9.49	8.93×10^{-3}	乐华 211019-2B1
	甲烷 (以甲烷计)	8.75			乐华 211019-2B2
	甲烷 (以甲烷计)	9.63			乐华 211019-2B3
	甲烷(%)	1.41×10^{-3}	1.33×10^{-3}	1.25×10^{-5}	乐华 211019-2B1
	甲烷(%)	1.22×10^{-3}			乐华 211019-2B2
	甲烷(%)	1.35×10^{-3}			乐华 211019-2B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0.19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氨	0.58	0.58 (最大值)	4.45×10^{-3}	乐华 211019-2C1
	氨	0.60			乐华 211019-2C2
	氨	0.58			乐华 211019-2C3
	硫化氢	0.014	0.017 (最大值)	1.31×10^{-4}	乐华 211019-2C1
	硫化氢	0.017			乐华 211019-2C2
	硫化氢	0.015			乐华 211019-2C3
	甲烷 (以甲烷计)	2.17	2.31	1.77×10^{-2}	乐华 211019-2C1
	甲烷 (以甲烷计)	2.45			乐华 211019-2C2
	甲烷 (以甲烷计)	2.30			乐华 211019-2C3
	甲烷(%)	3.04×10^{-4}	3.23×10^{-4}	2.48×10^{-4}	乐华 211019-2C1
	甲烷(%)	3.43×10^{-4}			乐华 211019-2C2
	甲烷(%)	3.22×10^{-4}			乐华 211019-2C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10.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98	98	乐华 211018-1B1
	臭气	72		乐华 211018-1B2
	臭气	72		乐华 211018-1B3
10.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30	54	乐华 211018-1C1
	臭气	30		乐华 211018-1C2
	臭气	54		乐华 211018-1C3
10.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	72	98	乐华 211019-2B1
	臭气	98		乐华 211019-2B2
	臭气	98		乐华 211019-2B3
10.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	54	54	乐华 211019-2C1
	臭气	54		乐华 211019-2C2
	臭气	30		乐华 211019-2C3

备注: 甲烷体积百分比含量由检测结果浓度换算得到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批准日期: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10.18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0179	26.4	—	11.4	—	—
10.18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8459	22.2	—	9.3	—	10
10.19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9409	26.4	—	10.5	—	—
10.19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7681	22.8	—	8.5	—	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0-003-00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生猪生态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被测单位 浙江乐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翁垟街道桥头村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硫化氢	氨	样品编号
2021.10.18	08:30-09:30	D	0.004	0.16	乐华 211018-ID1
	10:30-11:30		0.005	0.17	乐华 211018-ID2
	12:30-13:30		0.005	0.16	乐华 211018-ID3
	14:30-15:30		0.005	0.17	乐华 211018-ID4
	08:30-09:30	E	0.003	0.17	乐华 211018-IE1
	10:30-11:30		0.003	0.18	乐华 211018-IE2
	12:30-13:30		0.003	0.17	乐华 211018-IE3
	14:30-15:30		0.003	0.17	乐华 211018-IE4
	08:30-09:30	F	0.003	0.16	乐华 211018-IF1
	10:30-11:30		0.004	0.16	乐华 211018-IF2
	12:30-13:30		0.004	0.16	乐华 211018-IF3
	14:30-15:30		0.004	0.17	乐华 211018-IF4
	08:30-09:30	G	0.004	0.15	乐华 211018-IG1
	10:30-11:30		0.004	0.14	乐华 211018-IG2
	12:30-13:30		0.005	0.14	乐华 211018-IG3
	14:30-15:30		0.004	0.15	乐华 211018-IG4
2021.10.19	08:30-09:30	D	0.004	0.16	乐华 211019-2D1
	10:30-11:30		0.004	0.16	乐华 211019-2D2
	12:30-13:30		0.003	0.16	乐华 211019-2D3
	14:30-15:30		0.004	0.16	乐华 211019-2D4
	08:30-09:30	E	0.002	0.17	乐华 211019-2E1
	10:30-11:30		0.003	0.18	乐华 211019-2E2
	12:30-13:30		0.002	0.17	乐华 211019-2E3
	14:30-15:30		0.003	0.17	乐华 211019-2E4
	08:30-09:30	F	0.003	0.16	乐华 211019-2F1
	10:30-11:30		0.002	0.16	乐华 211019-2F2
	12:30-13:30		0.003	0.16	乐华 211019-2F3
	14:30-15:30		0.003	0.16	乐华 211019-2F4
	08:30-09:30	G	0.004	0.15	乐华 211019-2G1
	10:30-11:30		0.004	0.14	乐华 211019-2G2
	12:30-13:30		0.003	0.15	乐华 211019-2G3
	14:30-15:30		0.004	0.14	乐华 211019-2G4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10-003-00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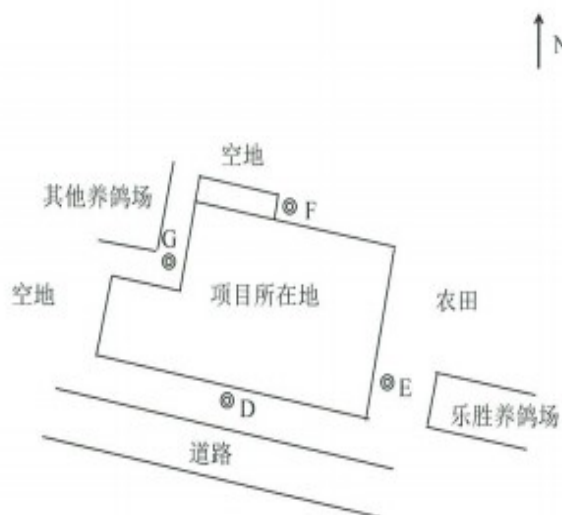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臭气(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10.18	08:32	D	<10	乐华 211018-1D1
	10:31		<10	乐华 211018-1D2
	12:31		<10	乐华 211018-1D3
	14:32		<10	乐华 211018-1D4
	08:34	E	<10	乐华 211018-1E1
	10:34		<10	乐华 211018-1E2
	12:35		<10	乐华 211018-1E3
	14:34		<10	乐华 211018-1E4
	08:38	F	<10	乐华 211018-1F1
	10:37		<10	乐华 211018-1F2
	12:37		<10	乐华 211018-1F3
	14:38		<10	乐华 211018-1F4
	08:44	G	<10	乐华 211018-1G1
	10:43		<10	乐华 211018-1G2
	12:43		<10	乐华 211018-1G3
	14:44		<10	乐华 211018-1G4
2021.10.19	08:32	D	<10	乐华 211019-2D1
	10:31		<10	乐华 211019-2D2
	12:33		<10	乐华 211019-2D3
	14:32		<10	乐华 211019-2D4
	08:35	E	<10	乐华 211019-2E1
	10:34		<10	乐华 211019-2E2
	12:35		<10	乐华 211019-2E3
	14:35		<10	乐华 211019-2E4
	08:38	F	<10	乐华 211019-2F1
	10:37		<10	乐华 211019-2F2
	12:39		<10	乐华 211019-2F3
	14:38		<10	乐华 211019-2F4
	08:42	G	<10	乐华 211019-2G1
	10:43		<10	乐华 211019-2G2
	12:44		<10	乐华 211019-2G3
	14:43		<10	乐华 211019-2G4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10-003-0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 [Signature]
批准: 张奇旭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0.24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测点 D、E、F、G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10.18	08:30-09:30	晴	17.2	101.0	1.8	东北	李鑫祺 陈锚 陈国成
	10:30-11:30	晴	18.4	101.0	1.9	东北	
	12:30-13:30	晴	19.2	101.3	2.1	北	
	14:30-15:30	晴	19.0	101.3	2.0	东北	
2021.10.19	08:30-09:30	阴	17.0	101.0	2.8	东北	
	10:30-11:30	阴	18.7	101.2	3.0	东北	
	12:30-13:30	阴	20.1	101.4	3.1	东	
	14:30-15:30	阴	20.3	101.4	2.8	东北	